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长海股份拟使用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长海股份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额度，包括将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即任一时点投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方式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期限短的理财产品。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5、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投资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等方式，对长海股份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意见。

三、长海股份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长海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各方面因素影响较大，本事项存在理财产品到期后，不能全部或及时收回理财资金、预期投资收益无法实现及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为此，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制订有《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并负责组织实施。科学选择投资机会，投资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动态调整，并对投资流程进行全程监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拟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董事会指派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要求其及时报告，以便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定期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长海股份拟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5日